

**共同努力开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新局面**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与财团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  
共同建议书**

# 共同努力开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新局面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财团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

## 共同建议书

为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30 周年，根据中日两国领导人签署的《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有关“广泛开展两国民间团体之间的交流”的精神，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财团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此前在北京共同举办了“纪念《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缔结 30 周年研讨会”。与会代表对过去一年多时间里两国领导人 4 次互访给予高度评价，对 2008 年 5 月两国共同发表《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的内容表示赞同。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日本世界和平研究所认为，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中日关系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战略性和全球性意义，只要双方从战略的高度，以长远的眼光，积极客观地看待彼此发展，通过两国各界的共同努力，中日关系的未来必将更加美好。作为中日两国重要的人民外交机构和智库，双方有必要加强交流与合作，就中日关系和地区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并及时向两国政府建言献策。双方决心从民间层面，为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的发展，开创中日关系新局面，为实现地区持久和平与加快东亚一体化进程共同做出贡献。两机构根据《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

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相关内容，经充分协商，提出以下共同建议：

一、两机构表示，积极支持《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维护中日友好大局，以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政府达成的各项重要共识为基础，顺应时代潮流，立足全球和地区高度，全面推进中日友好关系稳定发展；

二、两机构期待，两国政府本着“正视历史、面向未来”的精神落实各项业已达成的共识和协议，继续进行已经开始的共同历史研究，努力使研究成果能够在教育与交流中得到体现，以利于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

三、两机构确信，以两国间签订的文件和《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基础，通过对话协商，和平处理两国间的矛盾和纠纷，是确保两国关系稳定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两机构将致力于推动民间非政府高层人士交流，通过互访、举办研讨会等各种形式，为政府通过对话解决中日之间各种问题适时提供调研成果和依据；

四、两机构认为，中日经济互补性强，两国需要加强相互投资和贸易合作，努力改善各自贸易和投资环境，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不断挖掘新的合作领域，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务实合作，促进两国关系的可持续发展；

五、两机构强调，两国人民应继承历史上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交流的传统，扩大人文往来，增进相互理解；两机构愿意在促进

两国民众交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巩固战略互惠关系的民意基础；

六、两机构建议，两国政府加强安全保障领域的对话与合作，增进安全保障互信。在传统安全保障领域，继续加强防务交流，共同增加军事透明度，建立旨在防止意外突发事件的应急联络机制，在非传统安全领域，扩大合作；

七、两机构同意，在关注六方会谈和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及“绑架”等问题基础上，配合两国政府共同探讨推动建立东北亚持久和平机制的对策，为创建、发展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的地区合作机制，联合有关各方，为推进东亚一体化进程共同发挥积极作用；

八、两机构希望，两国政府鼓励两国民间机构就能源、环境、水资源、气候变化等全球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合作，分享成果，以造福于两国人民，贡献于国际社会；建议两国政府讨论建立“共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专家小组”，共同探讨应对天灾、减灾的相关对策。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

财团法人世界和平研究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